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9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9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条与真题演练 /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5620-3328-8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514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开本 103.5印张 3580千字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28-8/D·3288

定 价: 139.00元 (全套9册)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目 录

国 际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5)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6)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6)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7)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7)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7)
第五章 航空人员	(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机组	(8)
第六章 民用机场	(8)
第七章 空中航行	(10)
第一节 空域管理	(10)
第二节 飞行管理	(10)
第三节 飞行保障	(10)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11)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11)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
第二节 运输凭证	(12)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13)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15)
第十章 通用航空	(15)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16)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16)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17)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18)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18)
第十六章 附则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
第一章 总 则	(20)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20)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20)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21)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21)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22)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23)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23)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23)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23)
第四章 附则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6)
第一章 总则	(26)
第二章 出境	(26)
第三章 入境	(26)
第四章 管理机关	(26)
第五章 处罚	(27)
第六章 附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7)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入境	(27)
第三章 居留	(28)
第四章 旅行	(28)
第五章 出境	(28)
第六章 管理机关	(28)
第七章 处罚	(28)
第八章 附则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1)

国 际 私 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5)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7)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9)
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43)
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有关程序的通知	(44)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4)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48)
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48)
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8)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50)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51)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52)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54)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56)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57)
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58)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61)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62)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4)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64)
第一章 适用范围	(64)
第二章 总则	(65)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65)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67)
第一章 总则	(67)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67)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67)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68)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69)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71)
第一节 支付价款	(71)
第二节 收取货物	(71)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71)
第四章 风险转移	(72)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72)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72)
第二节 损害赔偿	(73)
第三节 利息	(73)
第四节 免责	(73)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73)
第六节 保全货物	(74)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74)
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76)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7)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105)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4)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19)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120)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121)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122)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22)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123)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123)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123)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124)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25)
第十一章 附则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26)
第一章 总则	(126)
第二章 调查	(126)
第三章 保障措施	(127)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127)
第五章 附则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28)
第一章 总则	(128)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128)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129)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130)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130)
第二节 价格承诺	(130)
第三节 反倾销税	(131)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132)
第六章 附则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33)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133)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134)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135)
第一节 临时措施	(135)
第二节 承诺	(135)
第三节 反补贴税	(136)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136)

第六章 附则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137)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137)

海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45)
第一章 总则	(145)
第二章 船舶	(145)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145)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145)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146)
第三章 船员	(1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6)
第二节 船长	(147)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7)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147)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149)
第四节 运输单证	(150)
第五节 货物交付	(150)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51)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151)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152)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52)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15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4)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54)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155)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155)
第八章 船舶碰撞	(156)
第九章 海难救助	(156)
第十章 共同海损	(158)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59)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1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161)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162)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162)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162)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163)
第十三章 时效	(163)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164)
第十五章 附则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5)
--------------------	-------

第一章 总则	(165)
--------------	-------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第 1—66 条) /165	
第二章 管辖	(16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1—10 条) /16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11—17 条) /168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1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8)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18、19 条) /168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20—23、27 条) /169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16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24—26、29 条) /170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30—35、37 条) /171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39 条) /172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172)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36、38、40 条) /172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172)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41 条) /172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42—46 条) /173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173)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47—49 条) /173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0、51 条) /174	
第六章 海事担保	(174)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2 条) /174	
第七章 送达	(174)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3 条) /174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4、55 条) /175	
第八章 审判程序	(175)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175)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56—61 条) /175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175)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62、63 条) /175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64 条) /176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176)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65—69 条) /176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176)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70—78 条) /177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17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79—81 条) /177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82—86 条) /178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178)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87、89 条) /178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28、88、90、91 条) /179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17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92—95 条) /17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96 条) /180	
第十二章 附则	(180)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第 97 条)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分工,注意:(1)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缔结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享有决定权;(2)国家主席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同外交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经国务院同意,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涉及重大问题或者

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 (一)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 (二)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谈判代表的委派程序,注意无须出具全权证书的谈判人员包括: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使馆馆长、政府部门首长以及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谈判代表。

✍ 【真题演练】

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2003 年卷一单选第 20 题)①

A. 甲某 B. 乙某 C. 丙某 D. 丁某

✚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 (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 (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 (五)缔约各方约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 (六)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 【备考提示】

注意此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种类，包括：(1)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2)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条约、协定；(3)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4)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5)缔约各方约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6)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第八条 本法第 7 条第 2 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约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该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

本法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加入属于本法第 7 条第 2 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 7 条第 2 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另一种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

① B

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

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12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海里的线。

【备考提示】

注意:领海的宽度为12海里,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由此可知毗连区的外沿界线距领海基线为24海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无害通过制度,即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在我国领海的无害通过权,但外国的军用船舶则不

享有此权利。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预防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13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紧追制度的具体内容,考生应注意:(1)行使紧追权的主体有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以及经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2)紧追的起点为我国的内水、领海及毗连区(注:毗连区内紧追须有违反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紧追的范围包括毗连区外,但进入外国领海应终止。(4)紧追过程不能有中断。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200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范围,应注意大陆架的范围标准有两项:一是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二是从领海基线算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的扩展至200海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 and 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 【备考提示】

注意我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专属经济区的勘查、开发自然资源等活动行使主权。(2)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设施,建造行使管辖权。(3)对大陆架自然资源勘查行使主权。(4)对大陆架的设施、建造行使管辖权。(5)对大陆架上的钻探活动的授权与管理享有专属权。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

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备考提示】

由于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在空间具有重合性,所以本法第11条统一规定了其他国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上的权利:包括(1)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航行、飞越自由;(2)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铺设海底电缆、管理自由(此铺设路线必须经我国同意);(3)与上述自由相关的使用海洋便利权。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我国在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主权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登临、检查、逮捕、扣留、紧追、进入司法程序。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

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

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真题演练】

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02年卷一多选第58题)①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四条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民用航空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提高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六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七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

的,其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中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八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就下列权利分别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权;

(二)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三)根据租赁期限为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四)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可以供公众查询、复制或摘录。

第十三条 除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外,在已经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得到补偿或者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同意之前,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或者权利登记不得转移至国外。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① ABD

第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本法有关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 **第十六条** 设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民用航空器转让他人。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是指债权人依照本法第 19 条规定,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提出赔偿请求,对产生该赔偿请求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第十九条** 下列各项债权具有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一)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

(二)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需费用。

前款规定的各项债权,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条 本法第 19 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其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 3 个月内,就其债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拍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从民用航空器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先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 19 条规定的债权转移的,其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民用航空器行使。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满 3 个月时终止;但是,债权人就其债权已经依照本法第 20 条规定登记,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就此项债权的金额达成协议;

(二)有关此项债权的诉讼已经开始。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不因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的除外。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租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

人按照承租人对供货方和民用航空器的选择,购得民用航空器,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定期交纳租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承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依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应当适当地保管民用航空器,使之处于原交付时的状态,但是合理损耗和经出租人同意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改变除外。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期满,承租人应当将符合本法第 29 条规定状态的民用航空器退还出租人;但是,承租人依照合同行使购买民用航空器的权利或者为继续租赁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融资租赁中的供货方,不就同一损害同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期间,经出租人同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转让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或者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6 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适航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出适航证书。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按照适航证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民用航空器,做好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民用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

(一)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人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

(二)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

第四十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四十二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还应当参加定期的紧急程序训练。

空勤人员间断飞行的时间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的,应当经过检查和考核;乘务员以外的空勤人员还应当经过带飞。经检查、考核、带飞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第二节 机组

第四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由机长和其他空勤人员组成。机长应当由具有独立驾驶该型号民用航空器的技术和经验的驾驶员担任。

机组的组成和人员数额,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的操作由机长负责,机长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机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都应当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前,机长应当对民用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未经检查,不得起飞。

机长发现民用航空器、机场、气象条件等不符合规定,不能保证飞行安全的,有权拒绝起飞。

第四十六条 飞行中,对于任何破坏民用航空器、扰乱民用航空器内秩序、危害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者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机长有权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机长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

第四十七条 机长发现机组人员不适宜执行飞行任务的,为保证飞行安全,有权提出调整。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机长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指挥机组人员和航空器上其他人员采取抢救措施。在必须撤离遇险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下,机长必须采取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开民用航空器;未经机长允许,机组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民用航空器;机长应当最后离开民用航空器。

第四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发生事故,机长应当直接或者通过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实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机长收到船舶或者其他航空器的遇险信号,或者发现遇险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人员,应当将遇险情况及时报告就近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给予可能的合理的援助。

第五十一条 飞行中,机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仅次于机长职务的驾驶员代理机长;在下一个经停地起飞前,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指派新机长接任。

第五十二条 只有一名驾驶员,不需配备其他空勤人员的民用航空器,本节对机长的规定,适用于该驾驶员。

第六章 民用机场

第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专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不包括临时机场。

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